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主席)
黃毓民議員

<p>出席公職人員：甯漢豪女士, JP</p> <p>楊何蓓茵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鄭恩賜先生, JP</p> <p>關婉儀女士</p> <p>黃碧兒女士, JP</p> <p>鄭宣恪先生</p> <p>方舜文女士, JP</p> <p>蔡曉芬女士</p> <p>容偉雄先生, JP</p> <p>韋志成先生, JP</p> <p>鄭定寧先生, JP</p> <p>溫文隆先生, JP</p> <p>林天星先生, JP</p> <p>蔡新榮先生, JP</p> <p>葉世初先生, JP</p> <p>向玉璽先生</p> <p>麥駱雪玲女士, JP</p> <p>阮慧賢女士</p> <p>凌嘉勤先生</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p> <p>禁毒專員</p> <p>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1</p> <p>旅遊事務專員</p> <p>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p> <p>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p> <p>路政署署長</p> <p>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p> <p>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p> <p>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p> <p>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p>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p> <p>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p> <p>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p> <p>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p> <p>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p>
<p>列席秘書 :</p>	<p>馬海櫻女士</p> <p>總議會秘書(1)5</p>
<p>列席職員 :</p>	<p>李蔡若蓮女士</p> <p>宋沛賢先生</p> <p>張雪嫻女士</p> <p>胡清華先生</p> <p>助理秘書長1</p> <p>高級議會秘書(1)4</p> <p>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p> <p>議會事務助理(1)2</p>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容根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在主席缺席下，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主持會議。

2.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11)，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13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因應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3.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1月21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事宜所涉及的工作量並不構成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理由。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指出，在保安局禁毒處負責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期間，有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除了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外，還須兼顧其他職務。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亦質疑，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現有首長級人員不能吸納這些額外的工作。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重新考慮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然後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4. 張文光議員察悉，整體統籌工作由禁毒處負責時，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一般佔禁毒專員約20%的資源，他質疑為何在統籌工作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後，卻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信服有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但會支持開設一個非首長級職位，以處理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額外工作。

5. 涂謹申議員詢問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涉及的工作量。他不信服在統籌工作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後，便有需要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包括在現時的建議下於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開設一個職位，以及在**EC(2008-2009)14**下於保安局開設另一個職位)。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他的建議，即在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開設一個助理秘書長職位，以協助現有的首長級人員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及禁毒政策。如果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則只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及一個助理秘書長職位，以處理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及禁毒政策這些有時限的工作。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解釋，雖然在一個正常年度內，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佔禁毒專員約20%的資源，但未來兩年將需要更多資源，以跟進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進行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所公布的建議。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在2008年7月發表，當中指出了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制度一些可予改善之處，並針對這方面提出數項建議。為跟進這些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就規管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制訂立法建議，並會把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法例中。這些工作是在一個正常年度內的常規統籌工作以外的新工作。在擬備立法建議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須統籌諮詢相關金融界別(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持份者的工作，當中涉及約4 000間商業機構。香港需於2010年6月向特別組織提交首份進度報告，闡述就改善相互評核報告所指出的不足之處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考慮到有關職務的範圍、複雜程度及敏感性，以及需要在緊迫時間內完成工作，當局需要開設一個全職的專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未來兩年監督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強調，待完成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制度這項有時限的工作後，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便會到期撤銷。

7. 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跟進相互評核報告涉及的工作量不構成開設一個專責的首長級職位的理由。他指出，民主黨的議員不反對向各政策局增撥資源，以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及禁毒的措施。不過，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各開設一個首長

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會超過實際所需，他促請兩個政策局審慎研究如何分工，以免職責重疊。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保安局現時均沒有特定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人員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當局有需要在緊迫時間內跟進相互評核報告的建議，包括籌備有關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規管架構的立法工作，並把對金融機構的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法例。鑒於涉及的工作性質複雜，而且需要諮詢為數不少的持份者，建議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恰當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當局曾在禁毒處開設編外職位處理因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政策所增加的工作量。禁毒專員確認，禁毒處過往曾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應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例如在2007-2008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期間開設的職位，負責就這項工作協調政府內外。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吸納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新工作的可行性。由於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已全力處理本身的職務，以及在不同層面牽涉在全球金融危機所引致的檢討工作及跟進行動，因此，若要他們在不影響其執行目前工作的情況下兼顧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新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指出，政府當局一直審慎地規劃及調配人手資源。人手資源在作出任何變動前，當局先會詳細檢討工作量和工作的優次及運作需要。有關刪減人手資源及降低職級的建議會在有需要時提出。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已就降低破產管理署一個首長級職位的職級提交建議，並於2009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0. 張文光議員提到**EC(2008-09)13**註2，並指出當局曾於2007-2008年度在禁毒處開設短期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年期為4至6個月，負責處理與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有關的額外職務。張

議員依然認為沒有充分理由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來處理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開設一個職級較低及年期較短的編外職位。

11. 劉江華議員認為，委員在研究這項建議時，應考慮到加強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制度的重要性，因為這是香港的部分國際義務，並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起關鍵作用。鑒於涉及的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需要在緊迫時間內完成，劉議員理解到應該安排一個全職的專責首長級人員處理。劉議員察悉，部分委員關注到把該職位的職級設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水平的理由，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關職務不能交由低一級的首長級人員處理。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表示，除了統籌有關籌備新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立法工作及統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外，擬議職位的出任人員會在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國際論壇上代表香港。他／她亦會就提交特別組織的進度報告，協調相關的局／部門提出的意見，並為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提供支援。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性質，以及涉及的職務所需的技巧和經驗，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合由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級人員處理新職務。由於政務主任職系中沒有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級，當局把擬議的首長級丙級職務官職位的職級設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已是該職系中最低的首長級職級。

1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設立妥善的規管制度的建議已提出多年。她認為有需要提供人員支援，俾能及時跟進相互評核報告的建議。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由於近年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趨勢及手法不斷轉變，當局把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由保安局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恰當的。她指出，現代金融制度面對被罪犯用作清洗黑錢及其他非法用途的威脅越來越大。由於黃金及珠寶業界亦可能會被用作清新黑錢，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打擊清

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下的法定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黃金及珠寶業界。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未來兩年的工作重點是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規管架構，並會在稍後階段考慮應如何就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規管其他業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制訂規管架構時，在過程中會對業界進行詳盡的諮詢。

15.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4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3年，以推展禁毒工作和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16.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2月2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7.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一位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關注到保安局的擬議職位與在**EC(2008-09)13**下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的擬議職位的職責可能會重疊。

18.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反對在**EC(2008-09)13**下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但他會支持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建議。不過，除有關毒品測試的建議外，他在專責小組的報告中找不到任何新措施，因為報告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自1990年代開始經已提出及討論。

19. 禁毒專員表示，專責小組在2008年11月11日發表報告，當中作出70多項建議，針對青少年吸毒問

題提出一套全面和長遠的新策略。雖然部分建議可能與現行的五管齊下方式有關，但五管齊下的措施均會較前加強，而彼此之間的協調亦會得到改善。禁毒處會擔當中央的角色，統籌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上其他持份者的工作。舉例而言，當局不單會在學校加強預防教育，亦會增加老師的支援及培訓，以期及早辨識高危學生和處理懷疑的吸毒個案。禁毒處在制訂策略和統籌方面擔當關鍵角色，並考慮到處理的事項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因此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0. 涂謹申議員認為，專責小組提出加強禁毒工作的建議，正顯示出當局過去多年在處理吸毒問題上做得不夠，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問題方面。他質疑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能否為禁毒工作帶來太大的改善。禁毒專員回應時強調，禁毒處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推展各項措施，以處理吸毒問題。禁毒專員指出，當局於2007年9月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禁毒專員的禁毒工作後，改善了各局／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及合作，她相信在現時的建議下提出的額外首長級人員支援會有助有效地推行專責小組的建議。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關注到香港青少年吸毒情況嚴重，並且有上升的趨勢。張議員提到據他最近參觀一間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特殊學校觀察所得，即使入讀第一組別學校的學生亦並非沒有吸毒的危險，他指出學界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警覺及認知不足。張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的人員編制建議，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但認為有需要在3年後檢討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成效。黃成智議員贊同張議員的見解，並詢問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增設的首長級職位會加強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上其他界別人士的協調和合作，使禁毒措施得以有效地推行。黃議員指出，為了有效地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政府當局須制訂策略，克服執法機關在辨識"隱蔽"吸毒者方面的困難，尤其是青少年吸毒者傾向在家中吸毒。

22. 禁毒專員表示，雖然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不可能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涉及的所有複雜

事宜，但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有助協調相關的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的工作，使禁毒措施取得協同效應。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期間，看到社會上有不少有心人士，而社會上對禁毒工作的一般認識亦有所提高。因此，禁毒處正好藉此機會，在得到社會支持的基礎上，推行各項措施處理吸毒問題，而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對這項工作很重要。政府當局會在3年期結束後，研究擬議職位的成效，以及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個職位。至於黃成智議員對監察專責小組建議的實施進度的關注，禁毒專員表示她會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持續和長期推動專責小組建議的全面策略，解決涉及政策、法律、資源及其他範疇的複雜問題。禁毒處會向撲滅罪行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禁毒工作的進展。

23.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需要同心協力來解決青少年吸毒問題。他察悉，專責小組部分建議(例如強制性毒品測試)具爭議性，需要先作諮詢和尋求共識方可着手推行。鑒於這項工作涉及的事項既複雜且範圍廣泛，有需要為禁毒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劉議員亦讚賞專責小組建議更改用語，以期更能反映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他認為禁毒策略較前大為進步，將會提高社會對毒品禍害的認知。劉議員強調，由於青少年吸毒者人數過去10年錄得兩倍升幅，為下一代設想，政府必須加大力度以打擊吸毒問題。鑒於很多青少年吸毒者跨境吸毒，他促請政府當局亦制訂適當的禁毒策略處理這問題。至於在3年後就是否繼續需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進行的評估，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表現指標，以評估禁毒處的禁毒工作在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下取得的成效。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認為預防教育及宣傳對於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很重要，有助下一代健康成長，並減低吸毒問題惡化所招致的高昂社會成本。即使專責小組的若干建議可能具爭議性，並需要時間取得社會的共識，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落實有關建議。李議員贊同劉江華議員的看法，認為應制訂客觀的表現指標，以評估禁毒工作的成效。

25. 葉偉明議員表示，基於青少年吸毒問題的嚴重性，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在開設該編外職位後會採用哪些表現指標來評估禁毒措施的成效。

政府當局

26.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不能單靠呈報的吸毒人數評估政府禁毒工作的成效。雖然過去10年的整體呈報數字有所下降，但青少年吸毒者人數一直上升，而且越來越多"隱蔽"個案，這些個案可能在當局致力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透過加強禁毒工作辨識出來。她表示，在評估禁毒工作的成效時，可參考與吸毒問題有關的一籃子指標，例如對學生進行的定期調查、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使用者概況，以及警方拘捕的人數。應副主席的要求，禁毒專員同意就表現指標提供進一步資料，最好能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並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

27. 葉劉淑儀議員從 **EC(2008-09)14** 第10段察悉，現時禁毒處只有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禁毒專員。她憶述，過往禁毒專員有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其提供支援，她詢問該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是否已刪除。

2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當時呈報的吸毒人數有所下降，加上多項有時限的工作已經完成，例如香港擔任特別組織的輪任主席，以及有關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禁毒處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已於2003年刪除。不過，近年吸毒的模式已由傳統毒品(例如海洛英)轉為危害精神毒品，而"隱蔽"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吸毒者的年齡則正在下降。為應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不斷增加的需求，禁毒處須密切監察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整步伐，並確保禁毒資源的分配符合不斷轉變的需求。禁毒處亦須制訂合適的禁毒策略，例如透過在社會上推動關心青少年的文化等方法，處理導致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複雜及根本的社會和家庭因素。因此，當局有需要提供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支援禁毒專員進行這些工作。

2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否足以推展有關的禁毒措施。禁毒專員表示，制訂及落實禁毒政策及計劃是長期的工作。鑒於部分委員對於在各局及部門開設24個首長級職位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修訂其建議，改為開設一個有時限的職位。在開設該職位後，便可即時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跟進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3年後因應各項措施的進展和最新的吸毒形勢，檢討是否需要繼續開設這個職位。

3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5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旅遊事務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9個月，由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11月15日，以支援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討論擬議的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和或會進行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資本重整

31.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與會者，雖然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部分委員促請政府在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的擴建計劃進行討論時審慎行事，尤其是有關政府在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整後的所持股份百分率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與迪士尼進行的討論未有設下時限，但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9個月的擬議年期，是根據過往進行同類討論的相關經驗，以及採取跟進行動所需的時間而提出。

32. 葉劉淑儀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持有迪士尼的股份。

33.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未有為與迪士尼進行的討論設下時間表，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設定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年期為9個月，以及如有

關討論在9個月後未能完成，是否需要把該職位的開設期延長。由於旅遊事務署已有4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李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為特定工作(例如與迪士尼進行討論)開設專責的編外職位，尤其在經濟不景的環境下。她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公務員事務局確保各局和部門在提出增加人手的建議時要適當地克制。

34.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局為免削弱政府在商討過程中的議價能力，才未有為與迪士尼進行的討論設下時間表。擬議的9個月年期是根據過往的經驗，以及政府當局估計達成協議及協調緊接的跟進工作大概所需的時間而提出的。旅遊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調配現有的4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以兼任與迪士尼進行討論的可行性。正如立法會**EC(2008-09)15**號文件第12和13段所闡述，其中一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是為郵輪碼頭項目開設的編外職位，而另外3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職位的工作均已相當繁重。他們全都在督導各自的旅遊政策和項目，以及推動旅遊業界參與議定的政策目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全球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現有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更需加強力度維持及促進旅遊發展，確保不同旅遊項目準時完成。因此，若要任何一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兼顧與迪士尼進行討論的額外工作，但又不能嚴重影響其他方面的工作進度，實際上並不可行。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為每一個特定項目或工作開設專責的首長級職位的做法。他亦特別指出，這些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須以在9個月內達成協議為目標，務求盡快為樂園的擴建計劃作出決定。

3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6 建議由2009年4月1日起，在路政署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分別負責規劃和實施擬議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香港口岸和沙田至中環線鐵路計劃，開設期分別至2014年3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止

37.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8年12月19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應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然而，委員亦表示關注擬議編外職位的特長年期，及是否可以重行調配現有的人手資源，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重行調配首長級人員的空間，以及路政署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提供資料。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為事務委員會擬備有關"為機場核心計劃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及為十大建設開設或計劃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便覽。

38. 劉江華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並詢問較早前就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設計提出的建議的最新情況，例如加建顯徑站、改善慈雲山的行人道系統以加強與鑽石山站的對外連繫，以及興建橫跨九龍城區和沙中線的新行人隧道。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方面，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在香港口岸附近預留地方來興建泊車轉乘設施，以便駕駛者在過境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在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有需要紓緩來自大圍站附近的新住宅發展項目的預計旅客流量所帶來的負擔，以及為方便顯徑居民與訪客起見，顯徑站將納入沙中線計劃，並將於今年稍後期刊憲。關於改善慈雲山的行人道系統方面，政府當局就有關各方提交的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已制訂初步建議，供當地居民提出意見。當局會把當地居民的意見納入建議，然後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就提供行人設施(例如橫跨沙中線和九龍城區的行人隧道)來說，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不同的方案，並將在備妥初步方案後諮詢當地居民。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進一

步指出，政府當局正研究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設施和規管跨境車輛的可取安排。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月底的會議上就此課題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40. 張文光議員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為支援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及沙中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而分別開設的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特長年期(即5年及7年)。為確保能充分運用首長級資源，張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監察路政署於未來數年整體的首長級人手情況，以便在該署有任何總工程師完成現有的計劃時，安排重行調配人手。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在回應時表示，路政署已研究整體人手情況及未來數年預計所需的人手資源，因此該部門能夠盡量縮短擬議職位的年期，而有關年期亦較完成相關計劃的時間為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會確保各局／部門在提出人員編制建議時採取較審慎的做法，並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的人手情況，以確保於未來數年若出現任何額外的人手資源，均會得到有效運用。

4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7 建議由2009年4月1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2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5年，以分別監督啟德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擬議基建工程的行政、規劃和實施工作

43.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當局已於2008年12月8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可藉此加快推展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而部分其他委員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合共為各局／部門

開設分別8個和16個首長級常額及編外職位。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整體人手需求，並考慮透過內部重行調配人手吸納有關的工作量。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討論該建議時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本地工人可受惠於在這些工程計劃下開設的職位，以及中小型承建商可參與投標。

4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8-09)18 建議由2009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分別加強優化海濱措施的政策和就跨界規劃及發展的策略和政策提供意見

45.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2月8日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推行有關優化海濱措施的政策，以及就跨界規劃及發展的策略和政策提供意見的長遠工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表示應就該等工作開設編外職位，而非常額職位，並認為政府當局就所需的額外人手資源作出決定前，應研究相關的局／部門的整體人手情況。

4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2日